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29

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长沙召开,应参加股票第九人,实际投票第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戴湘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黄国生先生,黄国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曹辉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顾问,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国光先生、武士国先生、张川川先生、戴湘桃先生、黎军先生,其中何国光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余新培先生、张安安女士、朱继雄女士,其中张武玉川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张王川先生、黄爱国先生、朱继雄女士,其中余新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拟与项目承建单位北京未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發樓,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长城信息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利、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紧紧围绕国家现有三大支柱产业,开展新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工作。

2.我们认为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国光先生、武士国先生、张川川先生、戴湘桃先生、黎军先生,其中何国光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余新培先生、张安安女士、朱继雄女士,其中张武玉川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张王川先生、黄爱国先生、朱继雄女士,其中余新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拟与项目承建单位北京未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發樓,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长城信息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利、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紧紧围绕国家现有三大支柱产业,开展新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工作。

2.我们认为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国光先生、武士国先生、张川川先生、戴湘桃先生、黎军先生,其中何国光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余新培先生、张安安女士、朱继雄女士,其中张武玉川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张王川先生、黄爱国先生、朱继雄女士,其中余新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拟与项目承建单位北京未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發樓,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长城信息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利、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紧紧围绕国家现有三大支柱产业,开展新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工作。

2.我们认为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国光先生、武士国先生、张川川先生、戴湘桃先生、黎军先生,其中何国光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余新培先生、张安安女士、朱继雄女士,其中张武玉川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张王川先生、黄爱国先生、朱继雄女士,其中余新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拟与项目承建单位北京未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發樓,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长城信息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利、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紧紧围绕国家现有三大支柱产业,开展新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工作。

2.我们认为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国光先生、武士国先生、张川川先生、戴湘桃先生、黎军先生,其中何国光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余新培先生、张安安女士、朱继雄女士,其中张武玉川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余新培先生、武士国先生、张王川先生、黄爱国先生、朱继雄女士,其中余新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北京未来科技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背景下,拟与项目承建单位北京未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發樓,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长城信息在北京未来城定制建设研发楼是为了充分利用未来科技城的地利、人才聚集与科技创新的优势资源,紧紧围绕国家现有三大支柱产业,开展新产品、应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工作。

2.我们认为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决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议聘任王发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如下: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3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信息”、“本公司”、“乙方”: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财”: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项目”:指“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

“未来城”:指北京未来科技城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背景情况

北京未来科技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是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国家战略和中央引领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央“千人计划”、地方“万人计划”等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研发机构聚集,是实现技术创新型国家、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打造我国乃至世界一流科研人才的人才聚集地,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全新型研发机构的人才特区,成为首都“硅谷”。未来城为人才企业提供服务丰富的人才载体,集聚人才、集聚资金、法律保障和资金支持。根据国家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促进我国自主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和国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需求,未来科技城建设将作为引领和推广应用技术创新平台,成为我国自主创新基地和人才聚集地,成为我国自主创新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成为我国乃至世界自主创新人才聚集地、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交易区域之一。

目前已获得入驻未来城的企业中有神州数码、中国南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国电集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燕山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航集团、中国铝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十五家中央企业、中国电子为进驻央企之一,将在未来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9.42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子的金资金/中国电财研究院为项目的具体承办建设单位。

2.交易概述

由于项目可以采取委托定制建设方式,公司作为委托方之一,拟与中电研究院签订《委托定制建设协议书》,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定制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的研发楼,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目前暂估定制总价5778.5万元,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截至目前,已经与3家中国电子控股下的子公司与中国电财签署了协议,协议签订价格均与协商方式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基本一致。

3.计划计划: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

4.产权归属情况、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项目保证将房屋所有权归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项目对于房屋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在房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由于存在不能将房屋所有权归到公司名下的风险,如中电研究院无法就房屋所有权归到公司名下,则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中电研究院将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公司将房屋退还给中电研究院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5.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共同表决。

6.受托建设研发楼的中国电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关系披露表。

7.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长城信息大厦569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90687879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安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业务近三年变化情况: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电子的全资机构,承担中国电子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的具体设计、工程实施工作,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的战略研究咨询、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专业化应用技术服务业务。

中电研究院按照国内外信息行业及信息技术进行长期跟踪研究,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在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跟踪咨询服务,形成了以信息安全动态、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年度研究项目报告为主体的跟踪研究刊物,国内860信息安全周报及国家信息安全通报中的重要支撑刊物,研究成果已成为国家网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3.计划计划: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

4.产权归属情况、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项目保证将房屋所有权归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项目对于房屋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5.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共同表决。

6.受托建设研发楼的中国电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关系披露表。

7.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长城信息大厦569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90687879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安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业务近三年变化情况: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电子的全资机构,承担中国电子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的具体设计、工程实施工作,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的战略研究咨询、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专业化应用技术服务业务。

中电研究院按照国内外信息行业及信息技术进行长期跟踪研究,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在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跟踪咨询服务,形成了以信息安全动态、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年度研究项目报告为主体的跟踪研究刊物,国内860信息安全周报及国家信息安全通报中的重要支撑刊物,研究成果已成为国家网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3.计划计划: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

4.产权归属情况、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项目保证将房屋所有权归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项目对于房屋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5.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共同表决。

6.受托建设研发楼的中国电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关系披露表。

7.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长城信息大厦569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90687879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安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业务近三年变化情况: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电子的全资机构,承担中国电子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的具体设计、工程实施工作,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的战略研究咨询、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专业化应用技术服务业务。

中电研究院按照国内外信息行业及信息技术进行长期跟踪研究,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在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跟踪咨询服务,形成了以信息安全动态、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年度研究项目报告为主体的跟踪研究刊物,国内860信息安全周报及国家信息安全通报中的重要支撑刊物,研究成果已成为国家网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3.计划计划: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

4.产权归属情况、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项目保证将房屋所有权归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项目对于房屋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5.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共同表决。

6.受托建设研发楼的中国电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关系披露表。

7.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长城信息大厦569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90687879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安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主要业务近三年变化情况: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中国电子的全资机构,承担中国电子信息安全系统工程的具体设计、工程实施工作,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的战略研究咨询、核心技术研发及高端专业化应用技术服务业务。

中电研究院按照国内外信息行业及信息技术进行长期跟踪研究,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在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跟踪咨询服务,形成了以信息安全动态、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专题研究、信息安全年度研究项目报告为主体的跟踪研究刊物,国内860信息安全周报及国家信息安全通报中的重要支撑刊物,研究成果已成为国家网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3.计划计划:公司作为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项目内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

4.产权归属情况、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中电研究院项目保证将房屋所有权归到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中电研究院项目对于房屋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5.关于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定制建设研发楼的议案
董事会议举荐王发先先生、戴湘桃先生、黄爱国先生、黎军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共同表决。

息安全相关部门及机构的重要决策依据来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180,455.56元/净利润:-216,008.59元/净资产:778,939.41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241,450.31元/净利润:-190,415.05元/净资产:1,050,677,976.元。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时为中电研究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未来科技城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建设未来城是中央为了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目标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打造我国乃至世界一流科研人才的人才聚集地,引领科技创新的研发平台、全新型研发机构的人才特区,成为首都“硅谷”。未来城为人才企业提供服务丰富的人才载体,集聚人才、集聚资金、法律保障和资金支持。根据国家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促进我国自主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和国民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需求,未来科技城建设将作为引领和推广应用技术创新平台,成为我国自主创新基地和人才聚集地,成为我国自主创新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成为我国乃至世界自主创新人才聚集地、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交易区域之一。

中国电子为进驻央企之一,将在未来城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9.42元,将开展项目围绕金融、电子政务、国家智能电网、智能铁路、物联网等应用,建立多个软件系统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实验室,重点开展智能化制造、工业化信息、运营服务、EDA软件、金融信息安全、电子政务、无线通信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推进工作。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安全工程的重要成员单位,也是中国电子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应对中国电子未来城项目建,建立面向金融、医药和国防等行业应用工程实验室,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在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委项目承办方中电研究院定制建设建筑面积为4445平方米的研发楼,建设面向两行业应用的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开展行业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工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400
乙方: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路5号

甲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在北京昌平区昌平北七家未来科技城园区建设“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乙方负责项目工程控制信息安全业务,为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益,需要甲方项目中的部分房屋作为科研、办公使用。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将甲方项目中的部分房屋用于科研、办公使用等事宜达成本协议(该部分房屋以下简称“房屋”)。

一、定制房屋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究院项目情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5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160367平方米(分A、B、C四期),其中地上6层,建筑面积约9086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69500平方米。

(二)乙方定制房屋情况:房屋位于项目一期A栋地上第五层,房屋的建筑面积约4445平方米,房屋配套设施位于地下停车场(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房屋结算造价相对于暂估房屋造价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若房屋实际结算造价超出部分在10%以内,则该部分房屋建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房屋所在楼层定制装修标准,须具备条件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的施工条件,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负责,各项设备设施及装修标准房屋交付甲方,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费。

三、定制房屋交付支付

(一)乙方同意将房屋结算造价作为交易价款,并依据房屋的竣工决算报告,核定房屋结算造价。双方同意暂估房屋造价为160367平方米(分A、B、C四期),其中地上6层,建筑面积约9086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69500平方米。

(二)甲方同意自房屋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于同日第一次支付暂估房屋造价的20%,暂估房屋造价剩余的80%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应于同日自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甲乙双方按照房屋结算造价进行结算。

1.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差价的部分,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2.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3.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可开始房屋使用权和收益权。

(二)在房屋交付后,乙方即可开始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工作并使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以满足房屋在楼体的整体形象和统一设计要求。

(三)甲方应乙方之要求对房屋进行为乙方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方给予配合。

1.甲方若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房屋权利分割到乙方名下,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2.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3.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六、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可开始房屋使用权和收益权。

(二)在房屋交付后,乙方即可开始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工作并使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以满足房屋在楼体的整体形象和统一设计要求。

(三)甲方应乙方之要求对房屋进行为乙方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方给予配合。

1.甲方若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房屋权利分割到乙方名下,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2.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3.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六、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可开始房屋使用权和收益权。

(二)在房屋交付后,乙方即可开始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工作并使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以满足房屋在楼体的整体形象和统一设计要求。

(三)甲方应乙方之要求对房屋进行为乙方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方给予配合。

1.甲方若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房屋权利分割到乙方名下,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2.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3.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六、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其他

(一)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可开始房屋使用权和收益权。

(二)在房屋交付后,乙方即可开始对房屋进行室内二次精装修工作并使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以满足房屋在楼体的整体形象和统一设计要求。

(三)甲方应乙方之要求对房屋进行为乙方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方给予配合。

1.甲方若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可以将房屋权利分割到乙方名下,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签署有关房屋转让的协议,甲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完整的财产权利,没有

2.如果房屋结算造价低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不超过10%,该增加的部分房屋结算造价由乙方承担。

3.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六、如果房屋结算造价高于暂估房屋造价,且增加的部分超过10%,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加该款项的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并继续使用同期的租赁市场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